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大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0）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各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学院 2020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撰写工作安排，按时、主动、认真做好年报的编制工作。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报送工作和数据规范等的合规性把关，切实提高年报质量，发挥年报质量效应。

二、年报内容

年报内容包括“院校年报”和“企业年报”。（注释：须联系至少一家规模企业发布《企业年报》）

1. “院校年报”。正文应至少包含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 6 个部分，并在附件中展示 6 张数据表，包括“计分卡”“学

生反馈表”“资源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国际影响表”等六张数据表（指标及内涵说明详见附件）。

“院校年报”要重点展示：（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有效举措，形成中央决策部署在高职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2）突显上海特色，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精神的切实举措，聚焦战略新兴产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大飞机、大汽车、大船舶）和现代服务业（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学前托幼）等领域发展的典型案例；（3）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等的具体做法。“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

2. “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

三、工作要求

1. 材料提交，时间节点：

（1）“计分卡”“学生反馈表”“资源表”“国际影响表”“服务贡献表”和“落实政策表”等6张表格（excel格式），以及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不少于 10 个；word 格式，案例名称应**主题突出**，内容应言简意赅、图文并茂，每个案例不超过 1000 字）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发至教务处周燕华邮箱（14408@shafc.edu.cn）。

（2）学院年报，以及企业年报材料，于 12 月 15 日前交教务处周燕华（14408@shafc.edu.cn）。

2.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负责人需对报告质量严格把关，报告要实事求是客观呈现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状态；报告涉及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资金统计为 2019 年度；

3. 教务处 12 月 17 日前完成学院总报告（初稿）；12 月 19 日前完成总报告送院务会（党委会）审议；12 月 20 日前完成学院总报告（定稿）上交市教委。

附件：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0）
撰写工作安排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3 日